第 154 号：关于建立医疗救助保障体系的建议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关于建立医疗救助保障体系的建议
第 154 号（社会建设类 4 号）

霍山代表团：张厚云代表

目前，我市医疗救助体系还未实现市级统筹，各县(区)医疗救助对象、政策等均未统一，建议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前置、城乡医疗救助为主体、其他专项和兜底救助为补充的医疗救助保障体系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。

一是建立统筹管理机制。出台政策文件，将医保部门的城乡医疗救助、民政部门的临时救助、农业农村部门的贫困人口综合保障、退役军人的医疗救助、工会的困难职工医疗救助、残联的残疾人疾病补助等统筹管理，实现政策对接、信息共享、业务协作、统筹管理、整体推进，不断提高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水平。

二是优化全周期救助流程。健全医前、医中、医后救助程序，医前加大参保资助力度，重点向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倾斜；医中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支付后，符合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实行“一站式”即时救助；医后对医疗费用过高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，还可享受专项救助。

三是打造一个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。市级层面，成立医疗救助中心；镇村设立医疗救助所和医疗救助站。通过待遇兑付归口管理，横向覆盖有帮扶救助事项的部门，纵向实现市、镇、村三级服务窗口，变“多门报销、分散管理”为“一门受理、全面统筹”，让救助对象“少跑腿”。

四是开发实时共享信息系统。建设全市统一、数据集中的医疗救助系统，实现医疗救助对象身份精准识别和动态更新、医疗救助与医保报销的“一单式”即时结算，杜绝“重复救助”和“漏救助”现象，促进有限的救助资源最优化分配，从困难群众申请“要救助”向政府主动“送救助”转变。